

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 顧問研究

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6年6月12日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引言

1. 本文件旨在與讓議員瞭解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對《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設計手冊 97》）的顧問研究及《修訂設計手冊》最後草本（最後草本）的意見。

平機會的看法

2. 平機會對檢討《設計手冊 97》表示歡迎，並備悉當中所作的改善建議。平機會促請當局，在不斷提升的科技、使用者的意見和期望，以及設計者經驗累積的基礎上，定期對設計手冊作修訂。

3. 在「強制部份」加入「效用目標」讓手冊使用者更清晰知道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同樣的，在「作業範例」部份內的「設計考慮要點」也為優化設計定出標準。這是對《設計手冊 97》所作的改進。在澄清和闡述《設計手冊 97》內的具體規定外，最後草本亦強調樓宇使用者／佔用人的安全（如亮度對比、防滑表面、視覺火警訊號等的標準）。這些標準對長者和有感官殘障人士可平等地享用服務及使用設施來說，是至為重要的。指示標誌規定能幫助有記憶力失調的人士。

4. 平機會明白使用者團體對最後草本部份內容仍有些顧慮和關注。根據平機會的經驗，和殘疾人士、其照料者和相關人士的意見，有幾個主要方面顧問或希望加以研究：

- a. 廁所設施 – 整個廁格的最低標準定為 1500 毫米 × 1750 毫米未必足夠。大部份使用者認為廁格內一個淨面積 1500 毫米 × 1500 毫米的空間方足夠轉動輪椅。

- b. 無分性別的殘疾人廁所 – 無分性別的殘疾人廁所可方便那些殘疾人士和兒童，尤其是那些需要另一性別的照料者的協助和照顧。
- c. 自動門裝置 – 這裝置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肢無力人士和長者使用。如有可能，這些裝置應定為必須遵守的規定而非優化設計。
- d. 休憩設施的涵蓋 – 最後草本未有具體包括園景工程和樓宇內的休憩設施。雖然有人認為這些設施不屬「固定裝置」，但事實是現時有愈來愈多花園和會所建於屋苑內，顧問也許應研究這方面的無障礙使用情況。後台設施被納入最後草本之內，顯示當局肯定人人有平等參與文娛活動的權利，至於享用會所設施的權利也應加以正視。
- e. 走火通道 – 最後草本對樓宇門口作出規定。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走火通道也非常重要。縱使走火通道所涉及的安全問題，未必全為最後草本完全涵蓋的題目，但這方面的關注需要各相關機構的合作，以確保殘疾人士的安全。

其他考慮

平機會主張「人人合用的設計」的概念。提供通道與設施，不應只從技術上守法的角度著眼，這亦是殘疾人士能尊嚴、容易和快捷地使用設施的議題。亦應考慮到實質的平等機會原則和肯定個人的尊嚴。設計者的視野應超乎技術上守法的層面上，更要顧及整體易用程度和使用者的尊嚴。在適用的情況下，另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通道應該與原本的通道一樣，不會損及使用者的尊嚴。

《設計手冊 97》規定，在土地邊界上的一個顯眼點或數點，須有通道直接前往至少一個入口或一個公眾通常使用入口直接隔鄰點及一部電梯，通道須可從公眾街道或行人徑抵達。理論上，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可行不同的通道，但很多時這會造成不便和歧視。經關注團體和平機會漫長的遊說後，屋宇署於認可人士作業備考內列出較清晰的指引¹。由此可見，負責批准的機關屋宇署在確保無障阻通

¹ 屋宇署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112》—屋宇署會考慮到貼近樓

道上扮演著重要的守門角色。

平機會收到有關使用通道／設施障礙的投訴中，不少都是因為設施的管理不當而起（例如：堵塞通道、殘疾人士廁所上鎖等），有些是違反了原先批准的圖則和設計。有關當局應作出適當的巡查，定期和及時監察違法的行爲。平機會亦準備好隨時調查有關通道／設施障礙的殘疾歧視投訴。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宇邊界外的實際環境…沿地盤邊界上有方便殘疾人士容易從街道進入的點，和因有梯級或沿街斜度太斜而令殘疾人士難以進入的點，除非殘疾人士可以在前面所提的點進入樓宇，否則屋宇署不會批准有關圖則。